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10YJA760083研究成果)

地方戏曲

进入高师音乐教育体系的构建研究

周希正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10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10YJA760083研究成果)

地方戏曲

进入高师音乐教育体系的构建研究

周希正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戏曲进入高师音乐教育体系的构建研究/周希正
著.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3. 3
ISBN 978-7-5100-4180-8

I. ①地… II. ①周… III. ①地方戏—戏曲音乐—
高等师范教育—教育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J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9247 号

地方戏曲进入高师音乐教育体系的构建研究

责任编辑 黄 琼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4180-8/J · 0151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音乐教育与高师音乐教育	001
第一节 音乐教育学的基本理论	001
一、音乐教育的概念和本质	001
二、音乐教学的原则和方法	006
三、不同层次音乐教育的特点和区别	014
第二节 高师音乐教育概说	018
一、高师音乐教师的特点和职能	018
二、高师音乐学习者的素质和特点	026
三、高师音乐教学的基本方法	030
第三节 当前高师音乐课程内容体系评析	034
一、高师音乐课程范围概览	034
二、民族民间音乐教学与欣赏的现状	039
三、加强高师民族民间音乐的几点措施	044
第二章 地方戏曲在高师音乐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048
第一节 地方戏曲音乐艺术特色与价值	048
一、戏曲音乐的戏剧性与程式性	048
二、戏曲音乐的群众性与地方性	055
三、戏曲音乐的专业性与时代性	060
第二节 地方戏曲的文化意义	069
一、地方中国的文化名片	069
二、历史与传统的无字书库	075



三、俗极而雅的艺术传奇	080
第三节 地方戏曲学习与高师音乐教育的关系	088
一、戏曲音乐是中式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	088
二、高师音乐教育的戏曲音乐现状与思考	092
三、高师音乐教育应以中国音乐教育为主导	095
四、地方戏曲引入高师音乐教育体系的教育学审察	097
第三章 高师音乐教育体系中的地方戏曲——以汉剧为例	130
第一节 汉剧及其音乐简论	130
一、汉剧发展历程	130
二、汉剧的声腔	136
三、汉剧的板眼	145
四、汉剧音乐唱腔艺术	147
第二节 汉剧在高师音乐教育体系上的应用	156
一、声腔音韵在声乐教学中的应用	156
二、板眼弦音在器乐教学中的应用	174
三、剧目曲目欣赏在人文综合素质培育中的应用	183
第三节 汉剧进入高师音乐教育体系的启示与反思	187
一、汉剧进入高师音乐教育体系的启示	187
二、汉剧进入高师音乐教育体系的反思	191

第一章 音乐教育与高师音乐教育

第一节 音乐教育学的基本理论

一、音乐教育的概念和本质

音乐教育学是教育学科领域内正在兴起和形成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它兼有音乐学与教育学的双重品格,这一学科既遵循教育学的普遍规律,又具有音乐艺术本身的一些特点。因此,音乐教育学的研究要以音乐学科为前提,以教育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为依据,从而揭示音乐教育的特殊规律。

音乐教育学是一门研究音乐教育基本规律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科。在传统音乐学划分中将音乐学划分为三类,即体系音乐学、历史音乐学、应用音乐学。音乐教育学应归于应用音乐学领域,是在音乐教育实践中来运用、检验、反思与推动这些理论研究的发展,并最终达到优化音乐教育行为的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此外,学术规范与研究方法对一门学科的建立也非常重要。在1989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中把“音乐教育学”列入词条,将音乐教育学的基本层面做了划分。包括:音乐教育课程、音乐教学法、儿童音乐教育、音乐教育哲学、音乐教育史、比较音乐教育、音乐教育心理学、音乐教育社会学等。

音乐教育包括一般普及音乐教育及专业音乐教育,前者属于普通学校中的艺术教育范畴,后者则培养专门人才。两者的内容大都包括审美教育



理论及技能教育实践,只是要求不一样。因此,音乐教育学的研究一般也从这两方面入手:①音乐教育的实践方面。包括各种学校的教育课程设置、音乐教学法以及专门课题,如儿童音乐教育、残疾儿童音乐教育等。②音乐教育的理论方面。包括音乐教育哲学、音乐教育史、比较音乐教育、音乐教育心理学、音乐教育社会学等。

音乐教育学是一个非常宽泛的学科概念,音乐的教与学是该学科的本体,它是一门在音乐教育、教学实践中检验、反思与推动本学科理论研究的发展,并最终达到优化音乐教育行为的实践性学科。音乐教育学一定要服务于人,关心人文,关注每个人的成长。音乐教育作为艺术教育的组成部分,它在挖掘人们的创造能力、提高人们的审美趣味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音乐教育的概念

教育是由施教者与受教者共同参与的,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的传授知识、技能、技巧,培养思想品德,发展智力和体力,增强审美能力的活动。音乐教育是施教者(教师、演奏者……)与受教者(学生、听众……)共同参与的,以音乐艺术作为媒介(唱、奏、听……)的教育活动。

音乐教育的概念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狭义的音乐教育,指学校中在教学大纲的指导下,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音乐教育。学校的音乐教育又可分为普通音乐教育与专业音乐教育两大类。

普通音乐教育是指一般幼儿园、中小学,一般中专、职中,一般大专院校的以培养人的一般音乐素养为目标的学校音乐教育。它的目的在于将音乐艺术作为审美教育的一种手段,通过音乐教育使学生的身心得到全面和谐的发展。

专业音乐教育是指专业音乐院校及普通院校的音乐专业等以培养演唱、演奏、音乐创作、音乐研究、音乐教学等专门音乐人才为目标的音乐教育。

广义的音乐教育,是指一切通过传授与学习音乐知识、技能来建造或改变受教育者的审美意识,陶冶受教育者的情操,开发受教育者的思维能力,使受教育者成为全面发展的社会成员的教育活动。它不仅包括学校音乐教



育,还包括社会音乐教育(如少年宫、群艺馆、业余音乐艺术团体、老年大学等机构的音乐教育活动)、家庭音乐教育(如家庭中的音乐欣赏、器乐练习等活动)、个人音乐教育(如社会上的私人音乐教学等活动)等。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又出现了电视音乐教育、广播音乐教育、网络音乐教育等越来越多的形式和渠道,使广义音乐教育的覆盖面逐步扩大,所有社会成员无论男女老幼都可以成为音乐教育的受教者。

(二)音乐教育的功能

音乐教育是一种具有审美功能与非审美功能的教育,它以情动人,进而达到陶冶情操、启智健体等效应。

音乐教育的审美功能是第一位的,它用优美动听的音乐作用于受教育者的听觉,提高受教者的音乐审美能力,潜移默化使人们的心灵得到陶冶和洗礼,情感得到升华,从而使人们达到优美崇高的理想境界。

对于音乐的美及其美育作用,人类的先哲们曾有过许多论述,在儒家著作《论语》中,有“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于此也!’”的记载。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在《国家篇》中曾说过:“节奏与乐调以最强烈的力量浸入人心灵深处,如果教育的方式适合,它们就会以美来浸润心灵。受到良好音乐教育的人可以很敏捷地看出一切艺术作品中反映的自然界事物中的丑陋,但看到美的东西,他就会赞赏它们,并很快乐地把它们吸收到心灵里,作为滋养,因而使自己的性格也变得高尚优美。”音乐家李斯特在《柏辽兹与舒曼》一文中也谈到:“音乐是不假任何外力,直接沁人心脾的最纯的感情火焰。”

音乐教育除了审美教育功能之外,还具有一定的非审美教育功能。当然,这种非审美功能是要通过审美功能(对优美音乐的体味、品评等)来起作用的。

音乐教育具有一定的道德教化功能。音乐教育对培养一代新人的全面和谐发展、提高他们的精神境界等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比如,在学校中以群众性歌咏活动来对人们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热爱现实生活、赞颂美好理想的教育,培养集体主义精神,这正是在发挥和利用音乐艺术的德育功能。

音乐教育还有发展智力、培养想象力和创造力的作用。在进行音乐学习



的过程中,受教者的听觉、触觉、视觉等能力得到锻炼,还有很多机会运用想象,进行创造,这在无形中起到了培养和发展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的作用。现代生理学、心理学的研究也表明,音乐学习对发展人的思维能力,促进左右脑的均衡发展,开启人的想象力、创造力、记忆力等都有一定的有益作用。

音乐教育还有促进人的身心健康的作用。音乐可以使人心旷神怡,使人的身体分泌多种有益的生化物质,如各种激素、酶等,产生抗疲劳、助消化、降血压、调理神经系统等作用。我国元代名医朱震亨曾有“乐者,亦为药也”的论断。在现代社会中,“音乐疗法”成为正在迅速发展的一种新的医疗手段。

(三)古今中外的音乐教育

正因为音乐教育有着这样巨大的作用,所以古今中外的教育家都非常重视音乐教育。

在我国,重视音乐教育的传统非常悠久。我国古代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为培养弟子所设置的课程“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中,音乐被放在了较重要的地位。他还有“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论述,意思是有了其他方面的修养,还要有音乐方面的修养,才能视为完全,将音乐修养提升至关系到人格是否健全的高度。汉唐时期有“乐府”、“太乐署”兼负音乐教育之责。在宋代,经学大师、教育家胡瑗提出“寓教于乐,寓乐于教”的思想;封建制度末期的明清两代,在音乐教育方面虽呈下降趋势,但也不乏有识之士,如明代哲学家、思想家王守仁,清代哲学家、教育家颜元等,都非常重视乐教传统,主张重视音乐教育。在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治家梁启超曾说:“盖欲改造国民的品质,则诗歌、音乐为精神教育之一要科。”教育家蔡元培提出“以美育代宗教”。近代的“新式学堂”一开始就把“乐歌”课作为学校的必修课。国民政府时期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教育法令,都把音乐作为中小学的必修课程。

1949年以后,中国的音乐教育虽随社会政治经济的变化而有所起伏,但总的来说是呈波浪式向前发展的。改革开放后的中国,音乐教育形成了以学校为主体,社会、家庭、个人音乐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这一时期既注重继承和发扬我国古代重视音乐教育的传统,又非常注意吸取国外音乐教育的优秀经验与教学方法,使我国音乐教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

在外国,古希腊“学校”中的课程“自由七艺”(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音乐)中就有音乐。古希腊的哲学家柏拉图认为“音乐教育比其他



教育都重要得多”，古希腊的另一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也曾指出：“音乐确能改变灵魂的品质，既然它具有这种力量，我们就一定利用它来培养下一代。”13世纪以后，西欧许多大学把音乐、数学、几何、天文称为“四科”，是学校的主要教学内容。18世纪的思想家卢梭指出“美育是为了全面发展人的才能”。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欧洲许多国家初步形成了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比较完善的音乐教育体系，音乐教育成为普通教育中的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进入20世纪后，音乐教育对培养适应现代社会的全面发展的创造性人才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在世界不同的地区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还形成了奥尔夫、柯达依、铃木等不同的音乐教育体系。1994年，美国在联邦政府的直接干预下，以立法的形式出台了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音乐教育被正式纳入学校的核心课程之中，将美国的音乐教育推向了世界的最前列。

(四)音乐教育的本质

音乐教育是以音乐艺术为媒介，以审美为核心的一种教育形式。它是一种艺术教育，属于美育的范畴，是我国教育方针的组成部分，是实施美育的重要内容与途径。

什么是美育？概括地说，美育就是审美教育，也就是美感教育。它是培养受教育者感受美、鉴赏美、评价美、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它既是以美感为基础的更为复杂的美的认识活动，又是对艺术、自然景物、精神文明的感受、鉴赏、评价、创造时情感体验和情感表现发展的过程。从这个意义来说，美育是一种情感教育。它主要通过审美活动来进行，活动过程中充分体现愉悦性，可寓教于乐，使人赏心悦目，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使人的审美趣味从低级引向高级。从这个意义来说，美育是一种趣味教育。它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提高民族素质为目的，在塑造人的心灵，养成健康人格中具有特殊的作用。从这个意义来说，美育是一种人格教育。总之，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它的作用比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这也就是美育发展能有悠久漫长的历史，它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作用不能不说是一个原因。如今美育，已经越来越为中外所重视。1999年3月5日朱镕基总理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美育被第一次写进了《政府工



作报告》。1999年6月又被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正式写入我国的教育方针,这充分说明了美育在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中的重要地位。

音乐教育的对象和范围是很广泛的,既包括学校的音乐教育,也包括了社会音乐教育;学校音乐教育又可分为专业音乐教育和普通音乐教育。它们的目的、任务、内容和方法都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这里所说的音乐教育,泛指普通学校的音乐教育,而不是旨在培养从事音乐艺术专业工作者的专业音乐教育。

在学校中进行审美教育的途径和内容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以审美活动为核心,以艺术美为基本内容的包括音乐教育在内的艺术教育。因此,音乐艺术教育包括有两个方面的含义:①它具有教育的基本属性,它与学校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的教育一样,都能对受教育者施以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影响,其目的在于使受教育者得到充分、自由、全面的发展,培养成为“四有”新人。因此,它同样应该遵循教育的共同规律。②音乐艺术教育又有其自身的特殊功能、目的和规律,它是以音乐审美活动为核心,通过音乐美的形式和内容,感染受教育者,发展他们的美感和感受美、鉴赏美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他们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文明习惯,促进他们的智力和身体健康发展。

音乐教育着重培养的是艺术教育所特有的、能对学生终身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的基本能力和素质,如审美情操、审美理想、审美趣味、音乐审美能力、想象力、创造能力等。因此,它同样应该遵循审美教育的特点和规律,注重情感体验和个性的特点,因材施教,使学生积极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学习。总之,音乐教育最基本的性质,就是它具有审美性,它是通过音乐媒体进行教育的一种审美教育,它是实施全面素质教育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音乐教学的原则和方法

(一)音乐教育的基本原则

教育原则是人们根据教育目的的需要和对教育规律的认识制定的基本要求,是对教育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教育活动要受教育原则的指导。音乐教育的基本原则,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思想性原则

音乐教育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具有很强的思想性,且寓教于乐,对于陶冶人的情操、净化人的心灵、提高人的思想境界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在音乐教育中,要注意教材的思想性,并通过教育使受教者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当然,贯彻思想性原则,并不是要将音乐课上成说教式的政治课。在音乐教学中,思想教育任务应该通过音乐艺术意象的感染来完成,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音乐教育的非审美功能要通过审美功能来起作用;要重视培养受教者正确的审美观,发展受教者的审美感情,通过音乐教学使受教者重视和爱好具有深刻思想内容和高度艺术性的作品;还要注意发挥施教者为人师表的楷模作用,施教者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素养、音乐艺术素养、工作态度、个人仪表风度等,都会对受教者起到不容忽视的教育影响作用。

2. 情感体验原则

音乐是擅长于表现人的情感的艺术形式,在音乐教育中,要从情感体验出发,使音乐审美教育始终具有独特的情感色彩,这是音乐教育的特点之一。

情感体验的关键是受教者的亲身体验。在音乐教育中,要通过在施教者引导下受教者对音乐作品的亲自品味,提高他们的音乐鉴赏能力;还要开阔受教者的艺术眼界,尽可能多地接触各个历史时期各种风格流派的音乐作品,在对不同风格流派的音乐作品的兼收并蓄中,形成自己开阔而高雅的音乐审美格调。

在音乐教育中还要注意锻炼受教者的情感外化能力,在体会理解音乐作品的情感内涵的基础上,在演唱、演奏中将这种情感表达出来。在音乐创作的教育中,要引导受教者将自己的情感用适当的音乐语言表现出来。

3. 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

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就是要求教育既要根据音乐教学大纲对全体受教者提出统一的要求,又要根据受教者的实际情况进行教学,并将统一要求与受教者的实际情况有机地结合起来。因材施教就是针对和切合受教者的实际,即针对不同受教者的个别差异有的放矢地进行教学。对音乐接受能力较差的受教者,不要歧视他们,多鼓励、多帮助;对音乐接受能力强的受教者,要在基础扎实的基础上,适当超前发展。在国民音乐教育



的主阵地——中小学的音乐教育中,对于一些音乐超常儿童,可以用课外音乐活动、社会音乐教育活动作为课堂音乐教学与学校音乐教育的补充,使这些受教者成为音乐专门人才的后备力量。

4. 形象性原则

音乐是听觉的艺术,不像美术那样具有一望即知的形象。但音乐作品可以通过心理学上的“同构联觉”的作用,引起人的视觉联想,从而产生某种空间意象。如挪威作曲家格里格的《朝景》,用连续上方三度转调的手法,来表现日出的景色;捷克作曲家斯美塔那的《沃尔塔瓦河》用声部数量的由少到多,音乐织体的由简到繁、力度的由弱到强等多种音乐表现手法的综合作用,表现捷克美丽的沃尔塔瓦河从源头流出,渐渐汇集成一条宽广大河的景象。

在音乐教育中,我们要非常注意培养受教者这种形象思维能力、想象能力。教师要用范唱、范奏、音乐作品的选听及用形象生动的教学语言对音乐作品进行解释说明等方法,激起受教者的学习兴趣,引发受教者在直接感受音乐作品的同时,对音乐的意境进行丰富的想象与联想。还可用挂图、幻灯、录像、电影等视觉手段进行辅助教学,丰富音乐教学的内容。

5. 实践性原则

音乐艺术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无论是读谱视唱技能、听觉技能、演唱演奏技能或音乐创作技能,它们都需要在理论指导下反复地练习和实践才能真正掌握。

在教学上,首先要让受教者们懂得刻苦练习、勤于实践的重要性,激发受教者不怕吃苦,持之以恒地刻苦练习的自觉性。还要创造和主动获取表演、比赛等多种音乐实践活动的机遇,使受教者的能力通过音乐实践的锻炼得以提高。

6. 施教者主导作用与受教者主动性相结合的原则

施教者主导作用与受教者主动性相结合的原则,要求音乐教育既要充分发挥施教者的主导作用,又要调动受教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其主体作用,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施教者的主导作用是指施教者对音乐教育方向的把握作用,对教育内容、方法的设计和选择作用,对受教者的启发、引导和指导作用;向受教者认



真讲授音乐知识、保证知识的科学性、思想性、系统性作用以及以身作则的示范作用等。

受教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是指在音乐教育中受教者要有主动、积极地进行学习的态度,而不是消极被动地学习;在学习活动中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创造性,以积极进取的精神进行学习。

在音乐教育中,施教者首先要使受教者明确学习目的,并采取各种方式激发受教者的学习兴趣和责任感,培养严肃认真的学习态度及学习习惯,启发受教者积极思维,引导受教者学会独立思考,培养受教者独立学习的能力。施教者在教学中,要深入研究教材,深入了解学生的情况,在这个基础上认真备课,使自己的教学富于启发性,循循善诱、生动活泼。融洽的师生关系,也是音乐教学中发挥施教者的主导作用和受教者学习的主动性这一教育原则的人际关系基础。

7. 培养创造性的原则

注重培养受教者的创造精神与发展受教者的创造能力,是现代教育思想的一个突出特点。在音乐教育活动中,要鼓励受教者的主动探索、发展创新的创造精神,培养受教者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音乐教育具有培养受教者创造力的巨大潜能,无论是音乐的创作、演奏(唱),还是音乐的欣赏,都有创造性的因素在起作用。要培养受教者的创造性,施教者的教育教学首先要能够根据教学实际创造性地、不断地尝试新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教学风格,使创造性贯穿于教学的各个环节,这对开拓受教者的创造能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国外许多音乐教学法,都非常注重发展受教者的创造性。在奥尔夫音乐教学法中,受教者虽然尚未掌握娴熟的技巧和系统的理论知识,却也能创造出自己的音乐。奥尔夫教学法最重要的目的就是通过音乐实践活动,用元素性的音乐来培养学生的创造精神。美国综合乐感教学法的教学思想也是改变以传统知识、训练技能为主的传统教学法,通过综合乐感的培养,发展人的创造性思维。

在音乐教育中,施教者作为引导者,要注重挖掘受教者潜在的创造力,帮助他们产生创造的欲望,得到创造的结果。我们的音乐教育,也应吸取外国音乐教育中注重发展创造性的做法,充分理解、爱护受教者学习中的创造性因素,帮助其树立信心,鼓励受教者善于思考,敢于发表不同的意见,注重



发现,调动受教者的积极因素,充分发展他们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以达到通过音乐教育培养创造精神的目的。

(二)音乐教育的主要方法

音乐教育方法是指在音乐教育过程中,施教者和受教者为达到教育的目的而采用的方法。教育原则的贯彻、教育目标的达到,都需要借助适宜的教育教学方法。音乐教育是由施教者与受教者共同进行的教与学的双向交往活动,因此教育教学方法既包括施教者的教法,也包括受教者的学法。

1. 讲授法

讲授法是施教者通过口头语言向受教者传授知识的教育教学方法,它是音乐教育中最基本的教育教学方法之一。讲授法的优点是能够使施教者有较充分的主动性,易于把握所讲内容,能够使受教者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较多的、较系统的知识。这种教育教学方法要求施教者要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

这种教育教学方法适于进行基本乐理、音乐作品的分析、音乐家介绍、乐器知识等内容的教学,在运用这种教育教学方法时要贯彻启发式教学思想,促进受教者的思维活动;语言要简练准确、生动形象,富有艺术性;语词要抑扬顿挫,并要注意讲话的节奏与速度;还可以适当地辅之身体动作和手势,加强语音的表达效果。讲授法要与其他教育教学方法相配合,注意不要形成“满堂灌”的现象。施教者的讲授语言还要注意适应不同年龄、不同层次的学习者,使他们能够听懂并理解所讲授的内容。

2. 演示法

演示法是施教者展示实物、图片等教具,播放录音录像,或进行示范性的演唱、演奏,以使受教者获得感性知识的教育教学方法。演示法教学的直观性强,它对于增加受教者的感性认识、提高学习积极性及培养和发展受教者的观察力、想象力和思维能力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演示法在音乐教育教学中应用较广。在音乐技能技巧等内容的教学中,向受教者进行示范性的演唱、演奏,是必不可少的一个教学环节。音乐欣赏的教学更是以演示法作为基本的教学方法。甚至广义上的音乐教育形式之一的音乐晚会演出,它本身就是一种演示。

运用演示法教学,施教者要做好充分的事先准备,对所使用的录音机、



放像机等设备要事先做好检查,录音图片、录像演示内容在何时使用,也要事先做好设计。对需要范唱、范奏的音乐作品,施教者一定要做好事先的练习,教学时范奏、范唱要熟练,能够完满准确地表现出音乐作品的艺术内涵。对于重点、难点内容要突出加以演示,以便于受教者理解和掌握。

施教者还可以在运用演示法进行教育教学时配以讲授和谈话,以指导受教者的观察和思考,使受教者将得到的感性认识经过思考和理解上升为理性认识。

3. 练习法

练习法是受教者在施教者的指导下,运用知识,去反复完成一定的操作,以形成技能技巧的教育教学方法。音乐教学的许多内容,如演唱、演奏、视唱练耳、音乐创作等都属于技能技巧,因此练习法也是音乐教学中常用的教学方法。

运用练习法进行教育教学时,要使受教者明确练习的目的与要求,让受教者知道为什么要做这项练习;还要在施教者的讲解与示范下,让受教者了解和掌握正确的练习方法,以减少不必要的盲目尝试,尽量少走或不走弯路;练习要遵循循序渐进、逐步提高的原则,在练习的数量、质量、难度、速度、独立程度和熟练程度、综合运用与创造性等方面,都应有计划地在不同阶段提出不同要求,以使受教者由易到难逐步提高,最后达到完善熟练的地步;无论是操作的练习(如演奏、演唱)还是口头练习(如视唱)、书面练习(如乐理作业),都要要求受教者严肃认真地对待,养成受教者一丝不苟、刻苦训练、精益求精的良好学习习惯;在练习次数与练习时间的安排上,一般地说,细水长流式的练习可以避免因过长时间的练习而产生的大脑疲劳抑制,这比一曝十寒式的练习效果要好得多;施教者在运用练习法进行教育教学时,要注意对受教者的练习情况进行及时检查,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还要使受教者养成自我评价、自我校正的能力和习惯。

4. 谈话法

谈话法又叫问答法,它是施教者按一定的教学要求向受教者提出问题,要求受教者回答,并通过问答的形式来引导受教者获取或巩固知识的一种教育教学方法。谈话法特别有助于激发受教者的思维,调动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培养他们独立思考问题和语言表述的能力。



在音乐教育教学中,经常运用复习式与启发式两种形式的谈话法。复习式谈话法是根据受教者已经学习过的内容向受教者提出一系列问题,通过师生问答的形式帮助受教者复习、深化、系统化已学知识。启发式谈话法则是通过向受教者提出他们未思考过的问题,一步一步地引导他们去深入思考和探取新知识。

运用谈话法进行教育教学,施教者要在课前根据教育教学内容和受教者已有的经验、知识,准备好问题和谈话计划;向受教者提出的问题要具体、明确、有趣味、有启发性,能引起受教者的思考;当问题提出后,要善于启发受教者利用他们已有的知识经验进行分析和思考,引导他们去获取新知识;当基本问题解决时,施教者要及时归纳或小结,使受教者的知识系统化,并注意纠正一些不正确的认识,帮助受教者准确掌握知识。

5. 讨论法

讨论法是受教者在施教者的指导下,为解决某个问题而各抒己见,进行探讨,辨明是非真伪,以获取知识的教育教学方法。在讨论的形式上,既可以是整节课的讨论,也可以是几分钟的讨论;既可以是全班性的,也可以是小组或几个人的讨论。

在音乐教育教学中,讨论法能够更好地发挥受教者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培养他们的独立思考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创造精神,能够促进他们灵活地运用知识,提高他们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如对歌曲演唱、乐曲演奏的分析、处理,音乐欣赏中对于音乐作品曲式结构的分析、对于作品的感受和理解等,都可以采用讨论法进行教学。

在运用讨论法进行教育教学时,施教者应注意:讨论的问题要有吸引力,能够激发起受教者的兴趣;施教者一般不要暗示问题的结论,要善于启发受教者独立思考,让他们勇于发表自己的见解;要把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到讨论的主题和争论的焦点上来,引导讨论向纵深发展;讨论结束前,施教者要简要概括讨论情况,以使受教者获得正确的观点和系统的知识,纠正错误、片面的认识。

6. 研究法

研究法是受教者在施教者的引导下,通过独立的探索,创造性地解决问题,获取知识和发展能力的一种教育教学方法。一般地说,受教者要解决的